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生态停车场项目二期（顾城路西侧、黄河路东段路北侧）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生态停车场项目二期（顾城路西侧、黄河路东段路北侧）
- 2.工程地点：顾城路西侧、黄河路东段路北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范发改【2023】212号文
- 4.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顾城路西侧、黄河路东段路北侧）地块进行建设，铺设给排水管网、电气、园建、绿化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顾城路西侧、黄河路东段路北侧）地块进行建设，铺设给排水管网、电气、园建、绿化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及以上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小写（3401126.68元）；大写：叁佰肆拾万零壹仟壹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

2.付款方式：根据县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志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6月0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817MG7B

地 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地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与文化街交叉

口南 150 米惠和新能源院内

邮政编码：457500

邮政编码：457500

法定代表人：孙庆勋

法定代表人：李章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935265722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范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923010190050301